

新政办〔2021〕20 号

**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新洲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(2021—2023 年)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《新洲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 年)》
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新洲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
(2021—2023 年)

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进一步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,全面提升我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平,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 年)的通知》(武政办〔2020〕94 号)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按照“两大引领、三城联动、多点发力”要求,对标武汉超大城市城乡融合发展新城区建设,坚持长远结合、全域统筹,以“三城十镇百村”全域村庄规划为引领,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水平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,着力构建精致农业产业体系、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和多元乡村发展体系,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水平、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全面巩固农村小康社会成果,促进文旅融合发展,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规划先行,分类推进。坚持“先规划、后建设”的原则推

— 2 —

进美丽乡村建设。各街镇要结合村庄规划体系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要求,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方向,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,优化农业生产布局,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、与村镇居住相适宜、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农村发展格局,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,指导美丽乡村建设。因地制宜、整体规划、分类实施,重点聚焦保留型和扩新型村湾,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,推进控制型村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(二)提升产业,保障民生。着重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,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,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和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激发农村经济活力。尊重农民意愿,保障农民权益,突出富民为本,增进农民福祉,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,增加农民收入。

(三)夯实基础,注重特色。加大生态治理和保护力度,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科学制订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案,夯实乡村品牌发展基础。突出乡村文化元素和乡韵风貌,传承农耕文化记忆,着力打造问津文化、非遗文化特色文化品牌。以科技创新为支撑,以绿色发展为导向,以标准提升为引领,以品牌培育为路径,探索“农、养、康、旅、贸”产业融合发展模式,彰显美丽乡村特色。

(四)坚持创新,完善机制。树牢创新理念,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,加快建立统筹机制和政策体系,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,建立健全政府、村民、市场主体各方共谋共建、共治共享

机制。同时,充分发挥“四会一约”群众组织作用,以建乡规、立民约为抓手,大力开展乡风文明建设,实现红白理事会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三年时间,争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区,建成8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、18个乡村休闲游示范村、26个精致农业示范点和15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,美丽乡村旅游收入年增长20%,构建“点上出彩、面上出新,带上成景、全面铺开”的新洲美丽乡村蓝图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突出整体美,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区

通过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,争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区,形成特色鲜明多彩乡村振兴示范带,力争美丽乡村示范村比例达到50%以上、农村户厕无害化率达到95%以上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覆盖率达到95%以上;按照方便村民生活的要求合理布局农村公厕和污水处理设施,保留型和扩新型村湾水冲式农村公厕覆盖率达到95%以上,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

(二)突出片带美,打造8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

以桂花大道(G230)、318国道生态旅游示范片带、江北快速东延线、新施公路、东北部红色旅游线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基础,结合“五路八桥”建设串联沿线村庄,集中布局项目,规划引领,连片推进,打造8条风景优美、景观别致、亮点突出、生态环保的美丽乡村示范片带。

1. 桂花大道(G230)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仓埠全域。(责任单位:仓埠街)

2. 318 国道生态旅游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凤凰镇全域,李集街、郝城街 318 国道沿线及新李公路以北区域。(责任单位:凤凰镇、李集街、郝城街)

3. 东北部红色生态旅游线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旧街街、辛冲街红旅线沿线、道观河、徐古、三店、潘塘沿线。(责任单位:旧街街、辛冲街、道观河管理处、徐古街、三店街、潘塘街)

4. 江北快速东沿线(G347)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阳逻街、双柳街、汪集街、郝城街、涨渡湖街江北快速东延线沿线及汪集街刘大公路沿线区域。(责任单位:阳逻街、双柳街、汪集街、郝城街、涨渡湖街)

5. 新施公路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阳逻街、汪集街、郝城街、李集街新施公路(问津大道沿线)沿线区域。(责任单位:阳逻街、汪集街、郝城街、李集街)

6. 新道公路沿线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郝城街、辛冲街、旧街街新道公路沿线区域。(责任单位:郝城街、辛冲街、旧街街)

7. 106 国道沿线示范片带

范围涵盖三店街、郝城街 106 国道沿线区域、辛冲街 106 国道西南部区域。(责任单位:郝城街、辛冲街、三店街)

8. 新李路桃荷示范片带(含古河禅寺)

范围涵盖李集街新李路沿线。(责任单位:李集街)

(三)突出体验美,建设 18 个乡村休闲游示范村

以产业融合发展为引擎,着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,打造集农业生产、观光、乡村休闲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于一体的精致乡村休闲游品牌。加快培育一批乡村休闲游示范点,高标准建设一批繁荣农村、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,重点建设 18 个乡村休闲游示范村。

1. 依托紫薇都市田园打造丰乐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
2. 依托靠山小镇打造项山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
3. 依托花朝河湾打造罗杨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潘塘街);

4. 依托凤娃古寨打造凤凰寨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凤凰镇);

5. 彰显红色文化,依托市农业集体国企联村项目打造毛冲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凤凰镇);

6. 依托“三乡工程”打造汉子山乡村休闲示范村(责任单位:道观河管理处);

7. 依托道观河革命先烈事迹陈列室打造油麻岭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道观河管理处);

8. 依托问津书院打造孔子河、大山垈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

责任单位:旧街街);

9. 依托八巷九弄打造巴徐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郗城街);

10. 围绕桃荷园区打造得胜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李集街);

11. 围绕宋桃基地打造宋寨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三店街);

12. 围绕“稻田记忆”园区打造新八冲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旧街街);

13. 围绕问津茶苑生态产业园打造石咀、姚河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旧街街);

14. 围绕我家的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周铺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
15. 围绕红色生态旅游打造柳河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徐古街);

16. 围绕红色教育基地打造长岗山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徐古街);

17. 围绕花果山园区打造杨岔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
18. 彰显红色文化,依托武汉森林牧歌园区打造陈田村乡村休闲游示范村(责任单位:凤凰镇)。

乡村休闲游示范村应当按照《武汉市旅游名村评定规范》

(JG4201/T004—2010)标准,建成以农家乐为主要经营形式的旅游服务载体,农民参与积极性高、产业特色鲜明、旅游服务功能齐备的旅游特色村湾。全力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和文化旅游名片。

(四)突出精致美,建设26个精致农业示范点

高标准要求、高质量推进精致农业示范点建设,加快构建产业精深、产品精良、经营精细、科技精湛、服务精准、装备精良、文化精粹的新洲特色精致农业产业体系。全区围绕菜、菌、畜、鱼、花、茶六大产业构建26个精致农业示范点。

1. 徐古食用菌产业园(责任单位:徐古街);
2. 徐古蓝莓产业基地(责任单位:徐古街);
3. 武汉超拓生态农业示范小区(责任单位:三店街);
4. 汪集农产品加工园(责任单位:汪集街);
5. “新洲龙王白莲”特色产业基地(责任单位:汪集街、双柳街、涨渡湖街);
6. 三店柳溪莴苣示范基地(责任单位:三店街);
7. 旧街问津茶苑生态产业园(责任单位:旧街街);
8. 东方神农绿色蔬菜示范园(责任单位:凤凰镇);
9. 宏博泰七彩茶园(责任单位:凤凰镇);
10. 三店瓜蒌特色产业基地(责任单位:三店街);
11. 李集香葱特色产业基地(责任单位:李集街);
12. 辛冲绿色粮油基地(责任单位:辛冲街);

13. 泛涨渡湖黄颡鱼养殖基地(责任单位:双柳街、汪集街);
14. 武汉新农源循环农业示范基地(责任单位:李集街);
15. 少潭河鲟鱼养殖基地(责任单位:旧街街);
16. 农耕田园火龙果采摘基地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17. 站桥设施蔬菜产业基地(责任单位:郝城街);
18. “万千花镜”花卉苗木基地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19. 游玲种植合作社特色水果基地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20. 宋寨桃胶基地(责任单位:三店街);
21. 武湖农业开发公司小龙虾产业基地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22. 仓埠山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(农副产品伴手礼)(责任单位:仓埠街);
23. 经久公司猕猴桃基地(责任单位:涨渡湖街);
24. 绿洲源葡萄采摘基地(责任单位:凤凰镇);
25. 旧街团上村中药材基地(责任单位:旧街街);
26. 周寨红皮甘蔗基地(责任单位:凤凰镇)。

精致农业示范点有机农产品占比达到 30% 以上,绿色食品达到 70% 以上,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8% 以上,精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80% 以上,循环生态养殖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(五)突出特色美,建设 1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

在美丽乡村建设现有基础上,围绕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和 8 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,加快村湾集并,全力推进联合中心村建设,

倾力打造特色鲜明、亮点纷呈的乡村振兴新洲样板,自 2021 年起,每年新增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20 个以上,至 2023 年底建设特色各异的美丽乡村示范村 150 个以上。

参照《国家美丽乡村建设指南》标准,以《村庄规划》为指引,对规划中的保留型和扩新型村湾,按照发展扩新型村湾、保护特色型村湾、整治保留型村湾的思路,结合区域美丽乡村建设实践,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产业融合、生态环境建设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

在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基础上,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,对村湾道路、供水、雨水排放、污水管网及处理、水塘、电力通讯、垃圾收集、厕所、村容村貌、停车场、村民活动场、公共照明、公共空间节点、绿化、标识标牌等进行建设、整治和提升。坚持党建引领,夯实乡村治理,健全民生保障体系,建立长效美丽乡村运营管护机制。发挥城乡资源互动优势,激活乡村闲置资源,大力发展主导产业,支撑乡村持续美丽。加强文化保护与传承,开展文明创建,促进乡风文明。

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户厕无害化率达到 98% 以上,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%;农村卫生公厕覆盖率达到 100%,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,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抓好美丽乡村建设,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重要讲话精神,践行“一线工作法”,提高站位,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,共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,建设美丽乡村。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,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,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、政策扶持和目标考核。各街镇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意识,明确发展定位、工作重点和建设计划,制定创建方案,并2021年7月底前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,同时,对照美丽乡村建设原则策划上报一批支撑项目。区帮扶工作队要积极参与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。形成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加强工作落实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各街镇是美丽乡村建设主体,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,依据自身职责,围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、计划任务、重点工作等深入开展调研,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、优化政策支持、加大督导力度,进一步完善部门(行业)责任机制、考核机制,确保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。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项目“储备库、预备库、建设库”三库联建机制,实行滚动管理、竞争性考核奖补,推动项目、资金、工作重心向美丽乡村建设聚焦。

(三)加强政策支持。坚持“取之于农、用之于农”原则,做好政策衔接工作,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。深化三权分置改革,加强物质、科技、文化、人才多方面资源倾斜,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,严格保护耕地农田,坚守自然环境生态保护红线,

各街镇要依法依规组织编制详实乡村规划,为建设美丽乡村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依据;加大财政投入,统筹各涉农项目资金,运用好政府债券和金融政策,撬动社会资本,集中力量,聚焦重点,精准使用,保证财政投入与美丽乡村目标任务建设标准相匹配。

(四)加强模式创新。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机制创新,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融入“互联网+”模式,强化招商引资服务,引进专业人才下乡、培养行业领军企业,积极为美丽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打造独具特色的“生态+产业”发展新模式,深入推进涉农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建立资金资源调度整合及社会主体发动机制,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投入,区级层面通过开展评估调查加强进度监控,完善奖惩机制,强化美丽乡村建设绩效管理。

(五)加强宣传引导。区直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镇要制定详细美丽乡村宣传方案,通过互联网平台、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模式,树立学习典型,普及成功经验,打造政府重视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参与的美丽乡村建设的氛围。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